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前为 10.61 元/股，调整后为 10.59 元/股

2、“希望转 2”转股价格：调整前为 10.61 元/股，调整后为 10.59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一、关于“希望转债”、“希望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4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8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216,015,00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2,258,790 股，即 4,143,756,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21,563,432.85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由原 19.78 元/股调整为 19.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147,918 股（A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22.58 元/股。“希望转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进入转股期，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326,953,738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504,101,656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由原 19.63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本次涉及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 2 名激励对象

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0 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 7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本次涉及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35,000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15,000 股。因此，以上合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940,000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37,500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31,445 份，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750 股；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5,000 份。因此，本次涉及注销 6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1,246,445 份，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750 股，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327.5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19.75 元/股调整为 19.66 元/股，“希望转 2”转股价格由原 14.45 元/股调整为 14.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其中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8,750 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希望转 2”

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750 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89.0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7.98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8,321,158 股增加至 4,546,211,158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19.66 元/股调整为 19.64 元/股，“希望转 2”转股价格由原 14.40 元/股调整为 14.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6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6 元/股、“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4.39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3 名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从公司主动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应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应回购注销 488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 194.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应回购注销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55 名激励对象离职，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应回购注销 49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合计 2,33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10.60 元/股调整为 10.61 元/股，“希望转 2”转股价格由原 10.60 元/股调整为 10.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进行了转股，同时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23,369,384 股，故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02,570,8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1245 元（含税），分红总额 108,622,270.54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0=10.61 \text{ 元/股}, D=0.0241245$$

$$P_1=P_0-D=10.59 \text{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希望转 2”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10.61$ 元/股， $D=0.0241245$

$P1=P0-D=10.5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